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7號

抗 告 人 謝安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7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虞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63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5月12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

01 之本票影本1紙附卷可稽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則原裁定形式
02 上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
03 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抗告狀內未依法載明對於
04 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
05 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與上開法條之規定已有未合。嗣經本
06 院於113年10月17日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
07 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由抗告人至寄存派出所領取，惟抗告
08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依上開條文
09 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
11 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
12 之1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15 法官 陳冠中
16 法官 許筑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林政彬